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2025〕54号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政策要求，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1号）有关精神，持续做好我市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要求及口径

区级财政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统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和确认，各预算单位预留比例继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

预留金额。

自有食堂(含食堂外包和共用食堂)和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没有食堂和工会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无独立经费”,对食堂和工会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抓好采购工作落实

(一)预算单位采购。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按照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二)工会组织及职工个人采购。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可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优先通过“832 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也可向职工发放“832 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消费券。职工个人通过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国有企业采购。鼓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预算单位要组织所属国有企业通过“832 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填报口径参照预算单位相关要求。国有企业在“832 平台”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社会力量采购。支持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引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

士等社会力量在“832 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购买武汉市对口支援帮扶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激励作用，政府采购绩效考核工作明确了相关要求，对于未按规定填报份额以及未按要求落实采购工作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

(二)及时准确填报预留份额。请各主管预算单位认真领会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督促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准确测算年度内食堂和工会采购农副产品的额度。市直各主管预算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预留份额填报指导工作。

(三)确保采购任务按时完结。请各单位及时完成采购任务，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832 平台”开展履约验收评价工作，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鼓励通过平台线上支付，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下方式付款的应及时上传凭证，未完成支付的订单将不计入统计范围。

“832 平台”系统操作、供应商入驻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平台服务热线 400-1188-832。

武汉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